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与东吴大学人文社会学院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为促进双方在教学及学术之交流与合作，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与东吴大学人文社会学院同意签订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内容如下：

一、学术交流与合作范围

- (一)双方师生互访，短期研究或师生交流。
- (二)共同举行学术教学研讨会及实施合作计画。
- (三)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学科领域进行学术合作，并指导参与合作的研究生。
- (四)交流学术资料教材和出版品。
- (五)其他双方同意的计画。

二、学术交流与合作实施原则

- (一)互访所需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商定。
- (二)受访学校为来访者提供研究或合作所需设备和其他便利条件，并尊重来访者对其安排的意见；来访者应尊重受访学校为其所作之安排。
- (三)师生互访或其他合作计画，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四)学术合作项目、共同举办学术会议、教学研讨会及其他双方同意之计画的相关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双方同意于必要时以备忘录方式为相关细节制定附则。

四、本协议书经过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若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须于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之。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
苏智良 教授

东吴大学
人文社会学院院长
谢政谕 教授

苏智良

谢政谕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6月5日